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696號

債 權 人 卓振賢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元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金額記載為「550,000萬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(二)確認附中請求利息之利率記載為「週年利率百分之6%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因百分之6%為萬分之6，計算式： $6/100 \times 1/100 = 6/10000$)

(三)陳報債務人元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【統編：000000000】最新公司登記事項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